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2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智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3120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29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智凱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智凱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次按數罪併罰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。第1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50條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張智凱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且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

01 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
02 當，爰具體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，自
03 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以觀，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各罪
04 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
05 向等情狀為整體評價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
06 函詢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，惟受刑人迄今尚無回覆意見，有
07 本院刑事庭函及送達證書附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31至33頁）
08 等一切情狀，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裁定如主文所示
09 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1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3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林芳如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6 附繕本）

17 書記官 譚系媛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